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鹏程、苏青、傅瑜

2023 年 4 月 20 日